

攀枝花学院保卫部（处）治安科科长岗位职责

1. 负责本科室的全面工作，对本科室的工作进行规划、组织、管理、决策、实施及检查、督促和评估，建立健全本科室各类规章制度。

2. 协助部门领导贯彻执行学校决定、决议，执行学校党委、行政交办的有关任务。

3. 研究本科室工作的改革发展和建设。搞好治安工作的基础建设，开展调查研究，收集治安信息，定期分析校内的治安动向，及时提出防范对策和建议。

4. 贯彻“预防为主”的方针，坚持“谁主管，谁负责”、“谁使用、谁管理”的原则，督促各单位健全安全工作岗位责任制，开展经常性的安全检查，及时发现不安全因素和漏洞并提出整改措施，积极做好校园安全稳定工作。

5. 协助相关部门打击刑事犯罪，做好侦察破案工作，查处治安案件，协助上级公安机关侦破刑事案件，协同有关部门调查处理违纪事件，做好现场保护、勘查、取证工作，努力提高破案率。

6. 检查监督有关部门对易燃、易爆、剧毒等危险品管理情况，指导有段部门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，协助有关部门，搞好技术防范，确保要害部位的安全。负责学校治安复杂场所和其它公共场所的治安管理，防止各

类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的发生。

7. 对在校务工、经商、从业的暂住人口和流动人口进行治安管理。依据学校有关规定对扰乱学校正常秩序的人员进行处理。

8. 搞好内部公共复杂场所的治安管理，做好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。

9. 做好校内交通秩序工作，确保校内交通安全。

10. 完成聘期目标和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，考核合格。

11. 按时参加学校、部门组织的政治学习和社会活动，完成学校分配的公共服务工作任务。

12. 完成东华派出所、文华社区、东区综合治理办公室、交警支队的联系工作。

13.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